

#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基建〔2024〕1号

签发人：李岩松

##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工作程序，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和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学校对《上海外国语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4年1月2日

附件

# 上海外国语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上外基建〔2024〕1号

(2018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上外基建〔2018〕1号印发);  
2023年第二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上外基建〔2024〕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工作程序,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和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校园规划)的编制,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三条** 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决策机构,对学校基本建设的重大事项和投资进行决策。

**第四条** 学校成立基建与修缮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程领导小组”),作为基建工程项目“三重一大”事项的议事协调机构。

工程领导小组由分管基建、修缮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由分管国资、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保卫工作部(处)

（以下简称“保卫部”）、信息技术中心、后勤工作管理处（以下简称“后勤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基建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各有关机构的职责分工：

（一）工程领导小组

1. 总体领导学校基建与修缮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基建工作；
2. 审议学校基建工程管理规范性文件，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3. 统筹协调国资处、财务处、基建处、保卫部、信息技术中心、后勤处等部门，做好基建工程的规划方案和实施工作，加强工程管理。

（二）基建处是学校基本建设的具体实施和管理部门，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1. 根据学校总体建设规划，负责编制基本建设规划，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2. 明确项目建设意图，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3. 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4. 根据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承担基建工程相关合同的管理职责；
5. 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建议计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基本建设投资调整计划（此三者以下统称“年度投资计划”），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6. 在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办理土地、规划、环保等手续；

7. 在扩初设计、施工图审图、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联系、协调勘察设计单位（含建筑、结构、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等专业）和咨询单位；

8. 联系沟通市、区各政府管理部门（含规划与自然资源、环保、卫生、安全生产、绿化、抗震、民防、防雷、交通港口、交警、市容与环卫、文管会、建设等），并承担相关手续的报批，直至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9. 牵头组织参建各方，总体负责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10. 在项目可研报告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等各阶段，按照编审分离的原则，做好项目投资控制；

11. 组织竣工验收，向市、区城建档案馆及校档案馆移交竣工档案，向国资处移交完成建设的工程项目；

12. 负责提供办理竣工决算相关资料，参与编制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

13. 组织协调建设项目保修期内的各项维保工作；

14. 参与建设项目回访和绩效评价、师生满意度调研；

15. 配合建设工程审计工作并接受监督。

### （三）国资处

1. 负责组织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等的采购招标工作；

2. 参与工程项目内设备方案的论证；

3. 参与工程验收；

4. 负责办理固定产权证和固定资产实物账的管理；

5. 提出建设管理水、电、燃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相关工程的建议；

6. 配合建设工程审计工作并接受监督。

#### （四）使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

1. 负责明确建设意图，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参与环境评价、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等前期审批手续的报批；
3. 设计过程中确认建设项目使用功能；
4. 施工过程中参与并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使用需求。

#### （五）保卫部

1. 参与建筑工地消防、治安管理，提出建设项目安全、交通要求，并协同基建处向消防、交警部门申报和备案；

2. 根据项目内容需要，负责或参与消防系统与视频监控等技防系统的建设管理；

3. 配合建设工程审计工作并接受监督；

4.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建设过程中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

#### （六）信息技术中心

1. 根据项目内容需要，参与智慧楼宇与智慧教室、校园一卡通、有线无线通讯、有线电视、弱电、多媒体等系统的建设管理；

2. 配合建设工程审计工作并接受监督。

#### （七）后勤处

1.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条件（水、电及燃气）的使用备案登记及保障工作；

2. 提出建设管理水、电、燃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相关工程的建议；

3. 参与竣工验收。

#### （八）财务处

1. 参与编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按批准的预算做好建设资金的筹集、支出管理和会计核算；

2. 编制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3. 配合建设工程审计工作并接受监督。

#### （九）审计处

按规定对基建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十）档案馆

1. 负责接收基建处整理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

2. 负责建设项目档案的分类管理，提供竣工档案查阅服务。

### 第三章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

**第六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和确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学校成立校园规划委员会，委员会依据国家教育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委托专业单位编制校园规划，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常委会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基建处。

校园规划报地方政府批准或备案后，在校内公开发布并报送教育部备案。

**第七条** 学校基本建设规划每五年编制一次。基建处根据校园规

划，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务能力，组织编制基本建设规划，提出五年内的新建项目，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常委会审定。基本建设规划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通过后，报送教育部审核。

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实施期间，原则上可调整一次。

#### 第四章 建设项目决策

**第八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应按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后，由校长办公会和常委会审定后报请教育部审批；或教育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

**第九条** 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向教育部申请项目备案，学校根据教育部出具的备案意见，按国家和上海市规定办理建设手续。

自有资金建设项目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报请教育部备案。

教育部同意备案后，在备案意见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开工建设。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由基建处牵头组织编制，提出项目建设概况、建设依据和必要性，提出项目选址方案、投资匡算和建设资金来源等。项目建议书根据项目资金来源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同意后报请教育部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由基建处召开建设项目需求

论证会、设计方案论证会，广泛征求使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撰的合理性。

基建处负责办理规划与自然资源、环保等报批手续。根据学校规划发展与建设需求，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工程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批。

##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已中标的中介服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合同开展基本建设工作，并服从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审批（或已备案，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后，根据建设需要和学校资金财务能力，由基建处和财务处共同编制，在得到学校和教育部批准后执行。在工程建设资金拨付过程中，应严格建设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报建由基建处严格按照规定的建设项目报建程序办理，接受上海市政府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的招标方式和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方案设计前，使用单位应明确项目使用详细功能需求，书面提出项目需求报告。项目需求和方案设计须经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必要时方案设计经校长办公会决议或党委常委会通过，方可向主管部门申报。方案设计须满足地方规划与自然资源、环保、消防、卫生、绿化、民防、交通港口、交警等部门审批要求。

**第十七条** 扩初设计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并编制扩初设计概算，报规划与自然资源、环保、卫生、安全生产、绿化、抗震、民防、防雷、交通港口、交警、市容与环卫、文管会、建设等各管理部门审批。扩初设计及概算应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所确定的内容和规模编制，满足设计的技术要求和规范，严格控制经济指标，防止设计造成的浪费。

**第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单位应明确建筑、结构、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空调等设计单位各专业负责人。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监理、施工的招标方式和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工程施工中，实行建设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应根据规划与自然资源、卫生、绿化、民防、防雷、建设等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做到合法、规范施工。

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及时做好“三通一平”工作，协调联系水、电、气、通讯和市政设施等管理单位。

建设项目开工后，应加强建筑工地管理，规范施工队伍进出校园登记制度，确保建筑工地和校园安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严格控制投资，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及时统计项目完成情况并向有关管理部

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应根据规划与自然资源、环保、卫生、安全生产、绿化、抗震、民防、防雷、交通港口、交警、市容与环卫、文管会、建设等各部门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将竣工资料移交地方城建档案馆及校档案馆。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交付使用后，基建处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管理。

## **第六章 建设项目的运营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基建处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资产交付手续，国资处应及时办理固定产权证和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基建处应积极做好项目回访和师生使用满意度调查。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后评价在项目投入使用1年后进行，由工程领导小组组织使用单位和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意见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公示。

## **第七章 建设资金、合同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设资金、合同与财务管理按照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用途。建设项目决策对确定投资规模起决定性作用，工程设计是确定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的重要工作。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涉及建设项目投资匡

算、估算、概算、施工图预算、结算、决算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投资匡算在项目建议书中明确，应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备案申请表)中明确，应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待教育部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教育部出具项目备案意见)后，投资估算作为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控制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在扩初设计中明确，由设计单位按“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编制，实行限额设计。

**第三十一条** 施工招标文件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制，以避免工程量清单中的错项、漏项。

**第三十二条** 施工图预算在施工招标完成 2 个月内由施工单位编制，由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应加强合同管理，应按《上海外国语大学合同管理规定》履行合同审核签订流程，并征询学校法律顾问意见。各项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做好计划投资的跟踪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工程款支付实行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支笔”会签制度，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办理付款。财务处按年度投资计划拨款。建设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的，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由于物价变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现重大变化

等原因，导致原批复计划投资不能满足建设项目实际需要的，由基建处提出，经工程领导小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发生重大变化的，属于教育部规定应当重新批准或备案的，需报请教育部批准调整。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经基建处确认后递交审计处审计。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不得超过6个月。竣工财务决算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七条** 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备案全部完成后，财务处会同基建处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处审计并形成审核报告后，由基建处财务处予以确认。

**第三十八条** 固定资产入账在项目决算后，由财务处和国资处共同完成，做到账物相符。项目竣工备案后，基建处协助国资处办理房屋产权证登记，并提供所需资料。

## **第八章 建设项目信息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基本建设档案是学校在基本建设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载体的文件材料。在移交学校档案馆之前，文件材料的接收、查阅、出借、归还等应有健全的登记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应注重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基建处等施工管理单位收集、整理、保存基本建设工作各类信息，基建处对基本建设上报信息进行审核与备案。

**第四十条** 基本建设档案的立卷工作由基建处负责，基建处应建

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整理和移交等相关工作。工程建设完成后，基建处将整理后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纸质和电子文件材料移交上海市城建档案馆及校档案馆。档案馆负责校内归档资料的鉴定、接收、保管和利用。

## 第九章 检查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程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在建设项目招投标、变更签证、建筑材料和设备采购、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中应重点监督、严格管理、注重防范。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参与基本建设的管理部门应建立起内部控制和监督的长效机制，督促参与学校基本建设的单位和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十三条**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列席学校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监督检查学校基建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监督基建项目招投标等重要环节，监督建设项目的廉政建设，负责受理对项目管理中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

**第四十四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造成较大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社会参建单位和人员，将取消其在学校承接工程的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建设项目中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基建工程管理办法（试行）》（上外基建〔2018〕1 号）同时废止。